公司代码:600018　　公司简称:上港集团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按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3,279,960,504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64 亿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港集团	60001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智勇	
电话	021-553333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8 号(国际港务大厦)	
电子信箱	dongmi@portshanghai.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減(%)
总资产	238,734,638,100.97	221,735,642,992.73	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627,074,623.20	140,941,511,746.60	4.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減(%)
营业收入	21,428,784,311.86	19,569,225,716.54	9.50
利润总額	11,179,434,462.29	10,350,808,660.52	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9,408,311.61	8,039,559,323.21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損益的净利润	7,777,598,019.37	7,368,852,354.80	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額	6,946,426,783.96	6,285,383,281.96	1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01	5.8804	減少 0.010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63	0.3459	5.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62	0.3458	5.9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1,8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結的股份数量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31	6,590,134,081	0	无	0
亚吉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06	6,531,312,845	0	无	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5	3,620,549,712	0	无	0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9	1,557,116,163	0	无	0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9	975,471,600	0	无	0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	726,720,109	0	无	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	251,493,723	0	无	0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172,814,922	0	无	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1	140,879,578	0	无	0
张根生	境内自然人	0.29	67,409,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 1,第 4,第 5,第 6,第 7,第 8 名的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6上港 01	245441	2026-06-10	2029-06-12	40	1.47
上港集团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沪港务 MTN001	102481776	2024-04-24	2029-04-25	20	2.20
上港集团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沪港务 MTN002	102481777	2024-04-24	2027-04-25	20	2.10
上港集团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沪港务 MTN003	102483693	2024-08-21	2034-08-23	20	2.32
上港集团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沪港务 MTN001	102581619	2025-04-15	2028-04-16	20	1.74
上港集团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沪港务 MTN002	102581669	2025-04-16	2030-04-17	20	1.90
上港集团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5沪港务 MTN003	102581668	2025-04-16	2030-04-17	30	1.90
上港集团 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5沪港务 MTN004	102582095	2025-05-19	2035-05-20	10	2.11
上港集团 2025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转型)	25沪港务 MTN005(转型)	102582129	2025-05-22	2035-05-23	20	2.08
上港集团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6沪港务 MTN001	102680452	2026-02-03	2029-02-04	20	1.70
上港集团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6沪港务 MTN002	102680454	2026-02-03	2029-02-04	10	1.70
上港集团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6沪港务 MTN003	102680513	2026-02-11	2031-02-12	20	1.81
上港集团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6沪港务 MTN004	102680514	2026-02-05	2031-02-06	20	1.82
上港集团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6沪港务 MTN005	102681774	2026-04-29	2036-04-30	20	2.08
上港集团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6沪港务 MTN006	102681973	2026-05-28	2031-05-29	20	1.70
上港集团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26沪港务 MTN007	102681962	2026-05-28	2031-05-29	10	1.70
上港集团 2026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26沪港务 MTN008	102683178	2026-08-18	2031-08-19	20	1.65
上港集团 2026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26沪港务 MTN009	102683177	2026-08-18	2031-08-19	20	1.6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1.55%	29.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97	22.3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826 股(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 23,279,960,504 的 0.0001%,涉及激励对象 4 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3,279,960,504 股減少至 23,279,933,678 股。

● 本次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激励对象为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7004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826 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通过内网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取得《关于同意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1〕154 号),本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上港集团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5、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上港集团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上港集团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6、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披露了《上港集团监事会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7、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披露了《上港集团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港集团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未发现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8、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次日,公司披露了调整后的《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9、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10、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公司通过内网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11、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披露了《上港集团监事会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12、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确认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14、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5、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上港集团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40,903,104 股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上市流通。

16、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上港集团关于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 11 名激励对象的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 2,779,488 股,注销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7、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8、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上港集团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32,140,596 股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市流通。

19、202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上港集团关于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 4 名激励对象的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 1,404,758 股,注销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02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1、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情况

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而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之"(三)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的有关规定:"根据《考核办法》等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首次授予中有 4 名激励对象的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得分位于 90 分至 95 分之间,故其归属于第三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95%。据此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826 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前述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826 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23,279,960,504 股的比例约为 0.0001%。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

1、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授予价格为 2.212 元/股。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授予价格为 3.10 元/股。

2、派发现金红利情况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99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23,056,136.71 元(含税)。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 年 8 月 19 日发放现金红利。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59,780,265 元(含税)。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 年 8 月 11 日发放现金红利。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4,872,897 元(含税)。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 年 5 月 15 日发放现金红利。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64,068,263.10 元(含税)。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放现金红利。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75,797,962.99 元(含税)。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 年 7 月 17 日发放现金红利。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63,998,025.20 元(含税)。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6 年 1 月 13 日发放现金红利。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75,594,273.08 元(含税)。同时,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半年度或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6 年 7 月 23 日发放现金红利。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明确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63,998,025.20 元(含税)。公司拟于本次回购注销前实施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故公司董事会拟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所适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后所适用的授予价格:P1=2.212-0.18996-0.14-0.172-0.05-0.145-0.05-0.145-0.05=1.27004 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调整后所适用的授予价格:P2=3.10-0.18996-0.14-0.172-0.05-0.145-0.05-0.145-0.05=2.15804 元/股。

本方案上述股权回购情形首次授予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以下价格的孰低者:(1)调整后首次授予价格 1.27004 元/股;(2)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5.23 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3.41 万元。

(五)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按照相关规定具体办理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与回购注销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減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手续等。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23,279,960,504 股減少至 23,279,933,678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減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242,154	0.14	-31,628,754	1,613,400	0.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46,718,350	99.86	+31,601,928	23,278,320,278	99.99
股份总数	23,279,960,504	100.00	-26,826	23,279,933,678	100.00

注 1:以上股本结构的增減变动包括:(1)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引起的变动,26,826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2)解除限售引起的变动,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31,601,928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将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解除限售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综上,有限售条件股份共減少 31,628,754 股。

注 2:本次 26,826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将由 23,279,960,504 股減少至 23,279,933,678 股。

本次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因本次回购注销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发表意见如下:全体委员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委员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发表意见如下:全体委员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減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2026-04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519,408,311.6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4,475,390,539.48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367,208,312.4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按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3,279,960,504 股计算,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63,998,025.20 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半年度或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6 年 8 月 26 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因存在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826 股。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3,279,960,504 股減少至 23,279,933,678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23,279,960,504 元減少至 23,279,933,678 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上港集团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港集团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和《上港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減少,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的 9:00-11:30,13:3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8 号 28 楼(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600018@portshanghai.com.cn

电话:021-35308688

传真:021-35308688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2026-04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实施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3,279,960,504 股,以此计算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63,998,025.2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額。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11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